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78,154	174,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8	3,740
生產成本		(58,548)	(123,827)
員工成本		(10,940)	(13,778)
折舊及攤銷		(2,972)	(4,225)
其他費用		(13,110)	(19,71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24)	(2,732)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56,045)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7,835)	—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5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0	1,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315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8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57
融資成本	4	(502)	(3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20)	(2,1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4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419)	18,1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3,660	(4,111)
年內(虧損)／溢利	6	(66,759)	14,01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569)	28,779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3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27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1,5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14,569)	25,93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1,328)	39,95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785)	2,002
非控股權益		(38,974)	12,016
		(66,759)	14,018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75)	6,597
非控股權益		(49,753)	33,355
		(81,328)	39,952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0.99)	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5	34,552
投資物業		10,290	10,200
其他無形資產	8	109,540	186,208
聯營公司權益		39,357	292
其他金融資產		—	10,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04	—
預付租賃款項		6,313	6,925
按金		23,720	29,234
土地復修成本		2,275	2,813
		224,194	280,849
流動資產			
存貨		20,112	6,459
預付租賃款項		233	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12	9,299
持有作買賣投資		—	3,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79	133,585
		66,193	152,6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655	13,365
合約負債		77	—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4,410	29,619
承兌票據	11	—	10,266
土地復修撥備		2,348	2,490
融資租賃承擔		271	25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5,000	—
即期稅項負債		—	622
		33,761	56,618
流動資產淨值		32,432	96,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626	376,8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91	891
土地復修撥備		6,872	7,291
融資租賃承擔		—	271
遞延稅項負債		15,930	28,828
		23,693	37,281
資產淨值		232,933	339,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6,074	906,074
儲備		(798,917)	(767,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157	138,732
非控股權益		125,776	200,850
總權益		232,933	339,5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1,631	964	(6,119)	(773,840)	132,135	217,250	349,385
年內利潤	-	-	-	-	-	-	2,002	2,002	12,016	14,0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631)	-	6,226	-	4,595	21,339	25,9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31)	-	6,226	2,002	6,597	33,355	39,952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儲備	-	(710)	-	-	-	-	71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09	109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49,864)	(49,864)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68	647	-	964	107	(771,128)	138,732	200,850	339,582
年內虧損	-	-	-	-	-	-	(27,785)	(27,785)	(38,974)	(66,7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790)	-	(3,790)	(10,779)	(14,5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790)	(27,785)	(31,575)	(49,753)	(81,328)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44)	-	-	-	-	4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	2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503	-	-	-	(503)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25,323)	(25,32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1,150</u>	<u>-</u>	<u>964</u>	<u>(3,683)</u>	<u>(799,372)</u>	<u>107,157</u>	<u>125,776</u>	<u>232,93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礦場，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電子商貿服務以及金屬加工及貿易公司，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錄六第三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步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將該要求應用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累積虧損項目中確認，未作重述比較信息。

因此，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制比較資料，則某些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按金	(c)	L&R	29,234	-	29,234 AC
其他金融資產	(a)	FVTPL	10,625	(10,625)	- 不適用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c)	L&R	9,299	-	9,299 AC
持有作買賣投資	(b)	FVTPL	3,044	(3,044)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及 (b)	不適用	-	13,669	13,669 FVTPL
銀行結餘及現金		L&R	133,585	-	133,585 AC
			<u>133,585</u>	<u>-</u>	<u>133,585</u>

類別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A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FVTP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採用日期，本集團對其他金融資產不再採用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確認，因為該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因此，約10,625,000港元的投資已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持有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已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投資的上市債券投資重新進行估計，如同本集團已自初步採用日期起即購買了該等投資。根據初步採用日期的事實和情況，本集團約3,044,000港元投資為持有作買賣投資，且將繼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c. 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的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所影響。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餘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乃由於自初步確認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因減值變動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積虧損作出調整。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本準則的已確認累積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納本準則。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於本年內，本集團根據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銅鎳礦石的銷售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5	(271)	13,094
合約負債	—	271	271
	<u>13,365</u>	<u>—</u>	<u>13,365</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收取的客戶墊款約271,000港元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載列各受影響項目之已確認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0,625	(10,62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5	–	10,625
流動資產				
持有作買賣投資	3,044	(3,04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44	–	3,0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5	–	(271)	13,094
合約負債	–	–	271	271
	<u> </u>	<u> </u>	<u> </u>	<u> </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以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首次應用準則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而無須重述比較資料。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為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其減值規定)應用於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對被投資方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此等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被投資方虧損的分配或減值評估而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符合修訂釐清的要求，預期採用該香港會計準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確定營運分部。年內，本集團開始開發生物及納米新材料業務。但是，該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軟體業務在重建之後，正在探索新的發展機會，且該分部無法滿足目前及上一年度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該等業務被歸入「其他業務」分部。上一年度之分部揭露已呈報，以與當年呈列進行確認。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額	<u>78,154</u>	<u>-</u>	<u>78,154</u>
分部業績	<u>(56,317)</u>	<u>(1,367)</u>	<u>(57,684)</u>
利息收入			1,56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3
未分配公司費用			(8,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3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7,835)
融資成本			(5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u>(740)</u>
除稅前虧損			<u><u>(70,41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額	<u>173,872</u>	<u>300</u>	<u>174,172</u>
分部業績	<u>20,720</u>	<u>(783)</u>	19,937
利息收入			2,14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5
未分配公司費用			(7,308)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57
融資成本			(3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177)</u>
除稅前溢利			<u>18,129</u>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業務	177,648	274,862
其他業務	5	—
分部資產總值	177,653	274,862
聯營公司權益	39,357	292
未分配	73,377	158,327
綜合資產	290,387	433,481
分部負債		
採礦業務	36,024	81,334
其他業務	16	—
分部負債總額	36,040	81,334
未分配	21,414	12,565
綜合負債	57,454	93,899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總部及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融資租賃承擔、承兌票據、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總部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採礦業務	75	863
其他業務	—	—
未分配	—	758
	<u>75</u>	<u>1,621</u>
採礦資產減值		
採礦業務	<u>56,045</u>	<u>—</u>
出售／撤銷物業、資產及設備之虧損		
採礦業務	<u>3,724</u>	<u>2,732</u>
折舊及攤銷		
採礦業務	2,820	4,111
其他業務	—	—
未分配	152	114
	<u>2,972</u>	<u>4,225</u>
計入生產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採礦業務	<u>19,387</u>	<u>30,826</u>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22,359</u>	<u>35,051</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顧問、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	300
金條	—	34,786
銅鎳礦石及精礦	<u>78,154</u>	<u>139,086</u>
	<u>78,154</u>	<u>174,172</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效應法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方法無需重述比較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制。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	300
中國	<u>78,154</u>	<u>173,872</u>
	<u>78,154</u>	<u>174,172</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0,783	10,844
中國	<u>132,530</u>	<u>229,854</u>
	<u>143,313</u>	<u>240,69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44,739	112,473
客戶 B ¹	–	33,312
客戶 C ¹	11,874	26,613
客戶 D ¹	<u>15,431</u>	<u>–</u>

¹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入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449	—
融資租賃實際利息	19	35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34	333
	<u>502</u>	<u>368</u>
借貸成本總額	<u>502</u>	<u>368</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61	5,487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5	(67)
– 中國預扣稅	607	2,247
遞延稅項	(11,243)	(3,556)
	<u>(3,660)</u>	<u>4,111</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3,660)</u>	<u>4,11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其餘地區應稅溢利之稅額將按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稅溢利，故全面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817	2,88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1	1,610
其他員工成本	6,812	9,283
僱員福利開支	10,940	13,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9	3,9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88	26,878
折舊及攤銷(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19,387	30,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3	2,200
攤銷項目：		
– 預付租賃款項	232	321
– 土地複修成本	377	1,704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2,972	4,225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240)	(360)
減：直接支出	17	42
	(223)	(318)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548	112,61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284	2,38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00	(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750)	–
利息收入	(1,569)	(2,145)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27,785)</u>	<u>2,002</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2</u>	<u>2,812,88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為其假定行使會有反攤薄作用(二零一八年：乃因為二零一八年年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8.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41,59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6,3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7,98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1,7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6,2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6,22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7,450
本年度撥備	28,1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1,78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0,908)
本年度撥備	19,5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3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6,7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5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6,2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銅鎳礦之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9,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208,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附註)	—	7,360
預付款項	184	1,412
按金	24,380	29,656
其他應收款項	468	105
	25,032	38,533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3,720)	(29,234)
	1,312	9,299

附註：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匯票並為免息。

按票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4,300
91至180天	-	3,060
	<u>-</u>	<u>7,360</u>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賬目。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1	3,098
其他應付款項	9,174	10,267
	<u>11,655</u>	<u>13,365</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	5
31至60日	1	101
61至90日	940	897
超過90日	1,414	2,095
	<u>2,481</u>	<u>3,098</u>

1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予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部分購買代價，該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應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分期償還。已抵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作為承兌票據之擔保。承兌票據已於本年度清償，抵押因此已解除。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業務

概覽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勘探及開採銅鎳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俄羅斯向中國市場大量傾銷銅鎳礦石，銅鎳礦石銷售承受重壓。因此，我們調整生產策略，以迎合銅鎳礦石以及鎳及銅精礦的市場需求。白石泉銅鎳礦之採礦作業已因新疆洪災及政府機關要求的安檢規範而暫停一個多月。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採礦及加工作業受到氣溫驟降的影響，導致採礦設備故障並影響日常營運。與三月正常復工不同，除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恢復礦石開採和加工有所延遲外，相應合共損失40個工作日。在冬季照常停工之前，我們外判承包商操作不當引發事故，導致承包商兩名員工傷亡。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當局立即作出反應，努力降低事故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以及銅鎳產品銷售量相比去年均有所下降。銅鎳產品營業額包括銷售13,090噸銅鎳礦石錄得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銷售24,520噸，錄得53,300,000港元)、銷售8,162噸鎳精礦錄得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銷售17,782噸，錄得61,100,000港元)以及銷售553噸銅精礦錄得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銷售2,087噸，錄得24,700,000港元)。

採礦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採礦資產減值虧損約5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此乃主要由市場狀況不利、安全要求加強，營運預算成本增加以及開發該礦場所需的資本開支引致。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噸*1,000)	平均品位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探明	970	1.83	0.86
	控制	3,447	0.58	0.35
	推斷	813	0.61	0.36

附註：

- (1) 礦物資源估計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照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標準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計算。計算該等資源及儲量估計所用之假設及參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披露。
- (2)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之變動乃由於自前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以來所進行之生產及勘探工作所致，並已獲本集團之內部專家確定。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251米之礦道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 109,108噸

白石泉銅鎳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以及銅鎳產品銷售量因惡劣天氣及嚴格的安檢規範要求均錄得下降。與三月恢復正常開採及加工相比，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恢復銅鎳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於年內開採約109,108噸銅鎳礦石(二零一八年：142,312噸)。銅鎳產品銷售營業額約為7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10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13,090噸銅鎳礦石(二零一八年：24,520噸)、8,162噸鎳精礦(二零一八年：17,782噸)以及553噸銅精礦(二零一八年：2,087噸)。

哈密南黃金項目

其包括位於哈密南部地區現正處於勘探階段之黃金礦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資本及營運支出。由於並無發現潛在儲量，勘探項目已完成終止。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白石泉銅鎳礦的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65,9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小計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隧道建設及分包費用	55 9,030
小計	9,085
資本開支總額	9,085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2,525
消耗品	2,156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1,956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519
分包費用	6,984
運輸	5,704
折舊及攤銷	21,373
其他	1,571
營運開支總額	42,788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51,873
3. 加工開支	
員工成本	4,970
消耗品	3,774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2,039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72
折舊及攤銷	69
運輸	2
其他	3,067
加工開支總額	13,993
開支總額	65,866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由於俄羅斯向中國市場大量傾銷銅鎳礦石及新疆的惡劣天氣，採礦及加工作業均暫停，與三月恢復正常開採及加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恢復銅鎳礦石的開採及加工作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開採之銅鎳礦石約為109,108噸(二零一八年：142,312噸)以及加工廠加工之銅鎳礦石約為79,969噸(二零一八年：139,038噸)。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有關勘探及爆破工作、運輸銅鎳礦石及研發生物浸礦技術的新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等合約的未結付承擔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並認購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600,000股新發行股份，約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86%，代價為7,800,000港元。龍銀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等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認購協議，龍銀之主要股東(「擔保方」)同意向本集團擔保：(i)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及(ii)龍銀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保證股息」)。倘龍銀於相關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核稅後利潤少於保證利潤或所支付的股息少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差額計算之賠償金額。

此外，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本集團有權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之第四週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將全部600,000股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擔保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擔保股息自龍銀收到股息收入約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5,000港元)已獲確認。

該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前景

於回顧年度，採礦業務仍不容樂觀。此困境乃由於俄羅斯傾銷銅鎳礦石、惡劣天氣及嚴格的安檢規範的綜合影響所致。為了應對市場及氣溫的變化，我們將設計更加靈活和市場化的運營規範。為實施「安全第一」的策略，我們將為採礦人員舉辦更多的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並增強安全意識。

此外，本集團已尋求更高效的加工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已聘請中國獨立研究機構對應用生物浸礦技術從銅鎳礦石中提取金屬的可行性進行測試。倘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將考慮應用此技術進行白石泉銅鎳礦大規模生產的可行性，並制定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的配套開發方案。

龍銀於回顧年度錄得穩定盈利。龍銀正努力申請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認證的錫錠生產商品牌，從而將有助於確保最佳的供應、銷售渠道及價格。

其他業務

概覽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探索新的發展機會。

於回顧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本集團收購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一間電競公司）的28.57%間接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CGA Holdings以9,500,000港元自其股東購回並註銷1,700股普通股。本集團持有的CGA Holdings權益於回購後增加至32.52%。CGA Holdings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GA集團」）運營一個電競遊戲平台，為電競愛好者提供系統性遊戲及社交服務，並自二零一三年以來舉辦了100多場大型線上及線下電競比賽及活動。二零一八年八月，作為香

港領先的電競公司之一，CGA集團舉辦了二零一八年第十八屆亞運會亞洲電子競技協會地區選拔賽，香港選手於大賽中榮獲爐石傳說金牌。二零一九年一月，CGA集團擴大了業務範圍，在香港旺角開設了電競館(亞洲最大的綜合電競館)，佔地25,00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CGA集團虧損700,000港元。所產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建設電競館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費用。

根據認購協議，CGA Holdings的主要股東(「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擔保，CGA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淨利潤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CGA利潤擔保」)。於初始確認時，CGA利潤擔保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GA利潤擔保確認公平值變動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收購CGA Holdings權益有關之商譽餘額為3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減值評估，由於中國市場的新遊戲發行放緩，最近開發的業務線實際經營業績的進展較計劃緩慢並低於計劃，未來營運預期現金流乃參考目前的實際業績預測得出，已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7,800,000港元。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成本570,000港元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22.53%的間接股權。該公司主要應用納米技術從事家庭除蟲、表面清潔及消毒產品的開發。二零一八年七月，納米氣泡之技術，即集中式納米氣泡除蟲及表面消毒系統，獲香港亞洲發明展覽會銀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成本30,000港元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的27.03%間接股權，並向其提供按比例股東貸款768,000港元。其主要活動是開發不同的發電機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業務錄得虧損約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800,000港元增加75%。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應用納米技術產生研究開支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及本年度其他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所致。

前景

本公司已經於去年啟動了幾個潛在的投資項目，包括電子競技項目及納米項目。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其他業務在回顧年度錄得虧損。

由於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在未來幾年將電子競技轉變為利潤豐厚的業務的過程中，CGA集團或會同時面臨機遇與挑戰。慮及新業務線目前的表現，CGA集團正在努力克服該等困難並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取得更多成果。

除電子競技業務外，本集團已推出生物及納米新材料項目，以捕捉新材料行業的盈利增長。通過實施市場導向策略，納米氣泡將努力設計納米技術商品，以迎合客戶之要求及需求。對這一新興行業的投資以及其他資訊科技投資及電子競技項目將為本集團拓展其傳統業務結構及開發新增長點的契機。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7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55%。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來自龍銀的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虧損約為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8倍。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度銷售量減少而生產成本上漲，以及採礦業務項下確認採礦資產減值虧損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共59,800,000港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3,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6,400,000港元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7,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投資龍銀(一家錫貿易及加工公司)8.86%的股權。被投資方擁有自行研發的測試設施，且每月錫錠產能達到1,500噸。被投資方錫業務前景樂觀，其未來有望實現強勁的財務表現，進而提高其派息能力並為本集團創造潛在資本收益。

年內，採礦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7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3,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5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20,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55%及3.7倍。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俄羅斯傾銷、惡劣的天氣及嚴格的安檢規定。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營運成本增加、採礦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100%及3.7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8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6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3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0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20%(二零一八年：22%)以港元計值、78%(二零一八年：77%)以人民幣計值及2%(二零一八年：1%)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6(二零一八年：2.70)。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00,000港元)，主要指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發行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Goffers」)51%股權之部分購買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已償還，而餘下10,000,000港元和累計利息約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償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償還，並以Goffers 51%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逾期分期付款按年利率7%計息，直至本集團全數繳足逾期分期付款為止。相關抵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悉數結清後解除。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其承擔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 (二零一八年：8%)，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00,000港元)計算。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新增貸款15,000,000港元的影響所致。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4名員工。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員工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若干員工已於本集團工作十年以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停產前施工期間，由於外判承包商操作不當發生事故，導致承包商兩名員工傷亡。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當局立即作出反應，並向傷亡人員提供幫助。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一輛汽車已用作融資租賃之抵押。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收購CGA Holdings的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CGA Holdings約28.57%股權。CGA集團主要經營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出售或收購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健群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鎰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